

一、中标推荐理由

本项目两个包件各有 3 家单位参与投标，均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其中上海医药血液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均符合要求，质量保障措施、售后服务及人员配备方案比较合理可行。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包件 1 综合得分为 87.8，包件 2 综合得分为 88，均排名第一，根据招标文件中“投标人无中标包件数量限制”的规则，推荐上海医药血液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包件 1 和包件 2 的中标供应商。

二、上海医药血液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中小企业声明函》截图

附件 1

包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奉贤区中心医院（单位名称）的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 2025-080—奉贤区中心医院血透设备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血液透析设备（采购标的），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江苏费森尤斯医药用品有限公司（企业 名称），从业人员 701 人，营业收入为 128474.13 万元，资产总额为 149032.01 万元，属于 中型（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5.7.25

